

B 包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车辆租赁服务（第 2 次）

二、采购需求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
一	三亚市区（就地用车）		
1	5 座轿车	台	以实际发生量计算
2	7 座商务车	台	以实际发生量计算
二	省内其他市县（异地用车）		
1	5 座轿车	台	以实际发生量计算
2	7 座商务车	台	以实际发生量计算

三、服务要求：

- （1）提供租赁车辆使用期必须在 5 年以内；
- （2）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购买全险、完成车辆年审工作；
- （3）车辆故障，汽车租赁商有义务配合用车单位做好车辆接驳工作；
- （4）车辆申请，用车申请单位填报《租车审批单》后，由三亚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下达派车申请，汽车供应商接到申请后按要求时间内将车加满油派送到指定地点；
- （5）车辆退还，需由用车申请单位加满油料，对接三亚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退送至指定地点。
- （6）送车响应时间：三亚市内用车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；育才区、崖州区、海棠区用车 90 分钟内响应。

四、项目相关要求

- 1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3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；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2、综合评分前两位的供货商均为中标单位，第一名采购金额占总额 60% ，第二名采购金额占总额 40%。
- 3、费用以实际的用车量进行核算。
- 4、每年 10 月到次年 3 月期间，用车价格上浮 20%。
- 5、连续租车达到 30 天或 30 天以上，用车价格下浮 10%。